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“我的名字我做主”并非随心所欲

苑广阔

时评
ShiPing



日前,最高法发布最新一批指导性案例,“北雁云依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入选。据悉,此前该案系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案。(11月27日《华商报》)

事情的来龙去脉很简单,济南市民吕某给女儿取了一个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的名字“北雁云依”,去当地派出所落户的时候遭到了拒绝,这位父亲随后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,维护自己的“姓名权”,最后因适用法律问题,当地法院裁定终止审理。随后,这一争议由地方法院提交至最高人民法院,其后又提交至全国人大常委会,于是也就有了上面我们所看到的结果。

这一案例显然具有极强的导向意义,意味着今后再有人给自己改,或者是给孩子随意取这种任性的名字,都将被

依法拒绝。

当事人吕某一方的观点是,公民享有姓名权,有权改变自己的姓名,自我命名是自然人的权利,任何人不可以干涉。而最高法给出的意见解释则是,仅凭个人喜好和愿望,在父姓、母姓之外选取其他姓氏或创设新的姓氏,不属于民法通则、婚姻法相关规定中的“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”。

简言之,这样的取名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范畴。从传统文化的角度来看,中华民族的姓氏文化源远流长,很多姓氏背后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与丰富的文化内涵,是我们所拥有的一笔宝贵的文化财富,而如果有人抛弃父姓和母姓,给孩子随意取名,显然是人为割裂了这种附着于姓氏上的文化传统,破坏了其文化基因。

从伦理的角度来看,孩子的姓随父或随母,有体现血缘关系,延续家族血脉的意义在里面。更何况,这其中还关系到一

自己姓啥都忘了!



祖宗都不答应 王恒/漫画

个家族成员之间关系的亲密、感情的亲疏等等。姓名取得过于任性,就对姓名中所包含的家庭或家族的伦理观念带来了冲击,不利于自己融入大家庭或整个家族,于己于人,都不是一件好事情。而从社会管理的角度来看,一个人的姓既不随父,也不随母,也会容易造成他人的误解,除了给自己带来各种不必要的麻烦之外,也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。

市场星报

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上安徽
APP客户端



掌上安徽
微信



星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

星报艺术中心



小记者



医药与健康



财经安徽

微|声音

这些反扒小提示 你一定用得上

年底将至,各路小偷日渐猖狂,平常要多留个心眼。①安检时看管好物品;②坐公交时小心门边盗贼;③排队买票须保持警惕;④车站等人流密集场所要注意身后;⑤秋冬天最好把财物放在内衣兜或外套内兜里;⑥就餐时包包不要随意摆放;⑦小心报纸等掩护下的黑手。 @央视新闻

中药减肥瘦身包热销

专家:疗效被夸大减肥无捷径

近日,中药减肥瘦身包在网络热销,自称可打通经络,溶脂减肥。专家提醒:中医减肥没有溶脂这个概念,更不存在一个中药贴适合所有人。贴敷一定程度上能提高代谢水平,润肠通便,但单靠外界作用减肥,疗效有些夸大。 @北京晚报

非|常道

农夫山泉董事长:5年内跻身化妆品品牌前5

都说女人和孩子的钱好赚,这话不假,饮用水大佬农夫山泉近日也开始跨界卖护肤品了,推出三款以桦树汁为原料的补水护肤品,包括售价168元/5片的面膜。董事长钟睺眙称,5年内要成为化妆品品牌规模前五。 @第一财经日报

时事|乱炖

车检垄断化倒逼服务市场化

汪昌莲

针对近期武汉有市民反映当地多家机动车检验站违规收费,武汉市机动车检验行业协会拒不执行整改的情况,武汉市发改委25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,武汉市机动车检验行业协会涉嫌构成价格串通的价格垄断行为,将面临反垄断调查。(11月27日新华社)

不可否认,近年来,高度垄断的车检制度,在社会上饱受诟病,改革呼声渐高,不少网友甚至呼吁取消机动车年检。究其原因,首先是当前车检服务不够便利,导致“车检难”“车检贵”等问题比较突出。如车检时间过于集中,检测项目和地点过于分散,车检收费过高等。同时,车检也有“潜规则”,如找人就容易过、交钱就没问题等。

众所周知,机动车年检的目的,在于确保车辆性能,预防交通事故,维护公共安全。可见,机动车年检制度的设计,首先是不容置疑的。特别是,我国机动车数量增速迅猛,堪称是“车轮上的中国”,对于机动车和道路安全的管理,只能加强不能削弱。

所以,不能因为在执行机动车年检制度过程中,出现了一些问题,就否定车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事实上,这些年来各地在车检上所践行的简化程序与打破垄断,相较以前有了很大的进步,如实行“6年内私家车免检”等。既然机动车年检制度的设计利大于弊,那么,再进行车检制度的存废之争,就毫无意义了。解决车检问题,不能一刀切式的“取消”,而是进行趋利避害式的“完善”,使其发挥出保障公共安全和便民利民的双重效益。

换言之,车检垄断化,倒逼服务市场化。首先,相关政府部门应真正简政放权,实行车检社会化,放开检测机构的经营和服务,进行充分的市场竞争,或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将年检业务外包,政府部门负责做好监管工作。这样既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减少管理成本,遏制利益冲动;又方便了车主,可以说是政府、个人、企业多方共赢。同时,适当延长车检年限、放开年检时间、简化检测程序、降低收费标准等,使车检成为车主的一种“本能”,而不是一种“折腾”。

热点|冷评

事关消费者权利的“餐具费”绝非小事

段思平

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中对免费提供餐具做出了明确要求。近日,南京一位较真市民刘女士怒斥餐馆不提供免费餐具的做法。她呼吁,相关部门应该好好管管。记者随机走访了街头的6家餐馆,结果有5家餐馆存在不提供餐具的情况。(11月27日《扬子晚报》)

记者随机走访,不提供餐具的餐馆居然超过八成,可见在很多人心里,并没把“餐具费”当事,觉得商家“收就收了”。商家以为是小钱,消费者不会注意,而且好多餐馆都这么干,自己也理直气壮了;部分消费者觉得是小事,为这么点小钱和商家较真不值得,而且也不想因此被人觉得“小气”;监管部门大约也觉得这是小事,是以“免费提供餐具”虽已成明文规定,但并未较真监督执行,让相关规定成了一纸空文。

但“餐具费”真的是小事吗?绝非如此。再微不足道的事,只要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权益,就不能小视。“餐具费”首先就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,涉嫌强迫消费。消费者在外面吃饭肯定要用到餐具,如果餐厅不提供免费餐具,就是剥夺了消费者使用免费餐具的选择权,强迫消费者花额外的钱购买餐具使用权。

其次,“餐具费”还是商家对自身经营成本的不合理转嫁,并涉嫌不当牟利。商家从供应商处购买餐具清洗服务,并向消费者收取“餐具费”,不仅把本应承担的餐具消毒设备费、餐具清洗人工费等经营成本给转嫁了,还趁机加价,让消费者在支付了餐具清洗成本后还额外多掏钱。清洗餐具本来是“分内事”,商家把它变成了“额外事”,还进一步变成了“牟利事”。

对此,不仅消费者要较真,监管部门更要严格执法,通过市场监督、走访检查、对违规者给予处罚等手段,让商家不敢再收“餐具费”,真正把法律规定的消费者权益还给消费者。